

售后备件价格协议

甲方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(编号 GR1701041, 以下简称《采购通则》) 和《货源确认书》(编号 SL16C40D01041I529), 双方就零部件售后备件价格, 经协商一致, 签署本协议。

1. 售后备件价格 (货币: 人民币, 单位: 元)

序号	零部件编号	零部件名称	最小包装量	不含税单价	含税单价	税率
1	A00108912	后排座椅坐垫总成	1	209.66	236.92	13 %
2	A00108913	后排座椅坐垫总成	1	209.66	236.92	13 %

2. 价格有效期

2.1 价格有效期为: 2025年1月1日 - 2027年12月31日。

2.2 双方对本协议价格如有任何异议, 应在价格有效期到期日前 30 日以前提出, 否则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, 以此类推。

3. 特别说明

3.1 税率: 以上税率均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。若税率发生变化, 税率按国家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, 并通过补充协议、承诺函等方式明确税率调整事项。

3.2 汇率: 以上零部件价格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: 否

货款以人民币支付, 按 1 美元 =NA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。自 SOP 开始, 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, 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+/-5%时, 双方有权调整价格, 并确认后, 重新签署《售后备件价格协议》。

3.3 关税: 以上零部件价格是否受关税变化影响: 否

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。若关税发生变化, 双方将另行协商, 重新签署《售后备件价格协议》。

3.4 在价格有效期内, 如有原材料价格波动、市场行情调整、新技术、商务等价格变化情况,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价格发起调整, 双方需重新签署《售后备件价格协议》。如双方无法就新的价格达成一致, 甲方有权在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协议。

3.5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、材料、消耗定额等与本协议有出入, 乙方应与甲方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甲方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。

3.6 本价格包括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。

4. 交货及包装、运输要求

4.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售后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

售后备件的要求。

4.2 售后备件应符合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相关技术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要求说明（SOR）》）的要求。

5. 付款周期

乙方依据甲方要求，将售后备件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，甲方以银行转款或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6. 其他

6.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相关技术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要求说明（SOR）》）执行。

7. 补充条款：NA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[]